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增资协议的约定	48
三、	《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56
四、	《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业务重组	59
五、	《审核问询》之问题 13-关于发行人股东	72
六、	《审核问询》之问题 14-关于银行理财产品	75
七、	《审核问询》之问题 1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77
八、	《审核问询》之问题 19-关于其他问题	79
第三节	签署页	8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 98 号《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的以下问题予以答复并说明首轮未答复的理由：（1）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2）对于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3）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4）对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DDR5 推出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等作重大事项提示；（5）提供全体股东关于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书面意见。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 （2） 核查发行人境外股东提供的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
- （3） 核查发行人境内股东及Montage HK提供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所得税报告表；
- （4） 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函；
- （5）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6） 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股东调查问卷；
- （7） 核查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工商档案；
- （8） 核查Montage Holding的股东名册；
- （9） 取得所有股东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补充答复如下：

1、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8年10月28日，澜起有限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749,770,556.92元为依据，按照1:0.516554比例折成股本903,851,1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即845,919,456.9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903,851,100元。本次改制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仅存在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形。

改制时发行人共有44名境内外股东，其中境外非自然人股东10名、境外自然人股东6名、境内法人股东5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23名，上述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具体如下：

（1）境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就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股东所得税事宜，发起人已为其10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递交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并获得其确认，确认该部分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可以享受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待遇。

（2）境外自然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境外自然人股东针对本次股改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境内法人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法人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境内法人股东的确认及承诺，该部分股东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4）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针对改制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改制并没有现金分配及资金流转，因境内合伙企业都采用“先分后税”的方式，目前相关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暂未针对本次股改进行缴税。

根据境内合伙企业股东的确认及承诺，该部分股东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2、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Group 与 Montage HK 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澜起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 Montage HK，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美元)	受让比例 (%)
Montage Group	Montage HK	1,000	1,000	100

上述股权系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系 Montage Group 的投入成本，故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为零元。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HK 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给包括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 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918,551,282.00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120,008,744.00	2.338
3	WLT	87,816,687	498,798,782.16	9.716
4	珠海融英	23,088,413	131,142,185.84	2.554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303,918,340.0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105,708,066.00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86,533,806.00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75,766,514.00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74,242,286.00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52,691,514.00	1.026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39,825,036.0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117,204,102.00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68,486,600.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11,794,094.00	0.230
17	中证投资	51,033,325	289,869,286.00	5.646
18	中睿一期	35,294,550	200,473,044.00	3.905
19	中睿二期	5,597,200	31,792,096.00	0.619
20	泰瑞嘉德	16,108,750	91,497,700.00	1.782
21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55,426,434.00	1.080
22	上海华伊	21,500,000	122,120,000.00	2.379
23	光大投资	10,535,175	59,839,794.00	1.166
24	西藏长乐	10,217,075	58,032,986.00	1.130
25	宁波信远	10,206,675	57,973,914.00	1.129
26	杭州调露	9,250,000	52,540,000.00	1.023
27	上海君弼	8,235,350	46,776,788.00	0.911
28	Green Spark	7,525,000	42,742,000.00	0.833
29	Chen Xiao	3,750,000	21,300,000.00	0.415
30	New Speed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1	TransLink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2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12,567,000.00	0.245
33	BICI	1,047,350	5,948,948.00	0.116
34	Lip-Bu Tan	500,000	2,840,000.00	0.055
35	Ko Ping Keung	500,000	2,840,000.00	0.055
36	前海珂玺	196,250	1,114,700.00	0.022
37	Xi Jin	100,000	568,000.00	0.011
38	Shun-Wen Chang	100,000	568,000.00	0.011
39	Qian-Shen Bai	50,000	284,000.00	0.006
	合计	757,031,775	4,299,940,482.00	83.75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作为股权转让方，Montage HK 为股权转让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即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 Montage HK 对发行人的投资成本，此次转让的应交税额为零。境内受让方及 Montage HK（代境外受让方）已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和所得税报告表，完成了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26333657。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除无需办理税务缴纳的股东外，发行人各股东已按照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纳税申报。

（二）对于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8 年 4 月 26 日，澜起有限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 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以实现公司间接股东直接持有澜起有限股权。

2、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Intel Capital 以 175,074,860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01,683,250 股新增股份，SVIC No. 28 Investment 以 19,452,762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1,298,150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3,851,100 元增加至 1,016,832,500 元。

3、新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新股东 2 名，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38 名，合计 40 名。其中 9 名为公司法人，25 名为合伙企业，其余 6 名为自然人，该部分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1) 中电投控

名称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3800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1 层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电投控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电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3.	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5.	武汉伊莱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合计	100.00

2) 中证投资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 光大投资

名称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678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2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根据光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光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 西藏长乐

名称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434U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栋5单元3-2号
实际控制人	芦清云

根据西藏长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西藏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5) Green Spark

名称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	--------------------------------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编号	1862216
国家/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Yu Feng

根据 Green Spar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Green Spark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Yunfeng Fund II,L.P.	100.00
	合计	100.00

6) New Speed

名称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0日
注册编号	441519
国家/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Shaw Shung-Ho

根据 New Spee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New Speed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Anfu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7) Pine Stone Capital

名称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注册编号	2359357
国家/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Zhou Jianjun

根据 Pine Ston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Pine Stone Capital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Zhou Jianjun	100.00
	合计	100.00

8) 前海珂玺

名称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99209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33A-2
实际控制人	王珍

根据前海珂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前海珂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王珍	95.00
2.	朱后锋	5.00
	合计	100.00

9) Intel Capital

名称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80872
国家/地区	美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Intel Corporation

根据 Intel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Inte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Intel Corporation	100.00
	合计	100.00

(2) 合伙企业股东

1) 嘉兴芯电

名称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T11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64
普通合伙人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芯电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4
2.	天津鹏吉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44
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52
	合计	/	100.00

嘉兴芯电普通合伙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NKX26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65

根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WLT

名称	WLT Partners, L.P.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8361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
-------	---------------

根据 WL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WLT 的合伙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权益比例（%）
1.	WYK Co., Ltd.	普通合伙人	23.33
2.	杨崇和	有限合伙人	23.33
3.	Stephen Kuong-Io TAI	有限合伙人	23.33
4.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	100.00

WLT 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WYK Co.,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编码	30471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WL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WYK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Tai kuai Lap	50.00
2.	Chao Iong Wa	50.00
	合计	100.00

3) 上海临理

名称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XF9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7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792
3.	昆山理成盛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766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274
5.	宁波江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72
6.	平潭建发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244
7.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48
8.	宁波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825
9.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47
10.	程义全	有限合伙人	3.9669
1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51
12.	上海俊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25
13.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12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73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73
1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78
17.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868
18.	上海永徽隆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868
	合计	/	100.0000

上海临理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250室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李亚军	35.00
2.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	靖昕伟	20.0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0.00

B.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729710765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A幢561室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程义全	100.00
	合计	100.00

4) 上海临丰

名称	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XE0B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7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548
3.	萍乡盛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1945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3.1945
5.	谭健	有限合伙人	16.2361
6.	薛超雄	有限合伙人	13.1281
7.	张益驰	有限合伙人	9.2778
8.	刘曙光	有限合伙人	4.6389
9.	沈存礼	有限合伙人	1.9483
10.	顾然	有限合伙人	1.8556
11.	华通	有限合伙人	1.3917
12.	周玟朵	有限合伙人	1.3917
13.	张雪菲	有限合伙人	0.9278
14.	郝若辰	有限合伙人	0.9278
15.	廖茂林	有限合伙人	0.6958
16.	常亮	有限合伙人	0.4639
	合计	/	100.0000

上海临丰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3NX3P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六层8602A室

根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周玖朵	100.00
	合计	100.00

5) 上海临骥

名称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RT5G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7
2.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9
3.	青岛银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44
	合计	/	100.00

上海临骥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3）上海临理A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46777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曹鸿伟	65.00
2.	湖北瑞森嘉茂贸易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6) 上海临利

名称	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7T49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利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
2.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6
3.	达孜欧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3
4.	江阴优势同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6
5.	上海桐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1
6.	苏州优势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8
	合计	/	100.00

上海临利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3）上海临理A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162288D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二层 2412

根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7) 上海临国

名称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XD2G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88
2.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47
3.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965
	合计	/	100.000

上海临国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50344436P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根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	王朝晖	32.00
3.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32.00
	合计	100.00

8) 临桐建发

名称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3C6F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临桐建发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临桐建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	宁波典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	王琳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5.	施金根	有限合伙人	5.60
6.	尤金花	有限合伙人	5.60
7.	王荣仙	有限合伙人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8.	徐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
9.	梅勤峰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00

临桐建发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9) 上海临齐

名称	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Y7X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2.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5
3.	郝向东	有限合伙人	24.70
4.	宁波瀚丰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
5.	崔春	有限合伙人	12.35
	合计	/	100.00

临桐建发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10) 嘉兴宏越

名称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DL2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70
普通合伙人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宏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40
2.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3.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8
4.	义乌淳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
6.	杭州秋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
7.	杭州圆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1
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9.	丽水中盈西导天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10.	袁霞	有限合伙人	0.40
	合计	/	100.00

嘉兴宏越普通合伙人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7P7T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68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袁霞	普通合伙人	8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刘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计	/	100.00

B.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NK7W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38号905室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孙兴华	51.00
2.	王路	49.00
	合计	100.00

11) 嘉兴莫奈

名称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X3B9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26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莫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上海旗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79
3.	上海霆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37
4.	上海涌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9
5.	上海桓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6.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2
7.	杨永梅	有限合伙人	2.29
8.	袁霞	有限合伙人	1.47
9.	天津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
10.	杨玉杰	有限合伙人	0.87
	合计	/	100.00

嘉兴莫奈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H893W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173

根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袁霞	95.00
2.	韩丹	5.00
	合计	100.00

12) Xinyun I

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9日
注册编号	8662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根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I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	-------	---------

1.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普通合伙人	0
2.	Xinyun Investment I, LLC	有限合伙人	0
3.	Green Spark Investment II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Xinyun I 普通合伙人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0日
注册编码	28689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100.00
	合计	100.00

13) Xinyun

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编号	80503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根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Xinyun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普通合伙人	0.00
2.	Tonex Control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1.74
3.	Leslie Lee	有限合伙人	8.26
	合计	/	100.00

Xinyun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编码	294758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	Yuan Xia	50.00
2.	Jimmy Lee	50.00
	合计	100.00

14) Xinyun III

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编号	8342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根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Xinyun III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普通合伙人	0.00
2.	Li Tong	有限合伙人	56.25
3.	Sino French Resource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6.41
4.	Sun Fanghong	有限合伙人	19.79
5.	Jimmy Lee	有限合伙人	7.55
	合计	/	100.00

Xinyun III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编码	30438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Yuan Xia	50.00
2.	Jimmy Lee	50.00
	合计	100.00

15) 中睿一期

名称	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1316F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睿一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9
2.	珠海百诚立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1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1
4.	深圳润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8
	合计	/	100.00

中睿一期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2215D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6) 中睿二期

名称	金石中睿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68638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睿二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睿二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
2.	珠海百诚立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4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48
4.	深圳润泽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
	合计	/	100.00

中睿二期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15）中睿一期部分。

17) 泰瑞嘉德

名称	新疆泰瑞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KUP9T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46号
普通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泰瑞嘉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33
2.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67
	合计	/	100.00

泰瑞嘉德普通合伙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MUW9G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人民政府文化活动综合楼118号

根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2.	张淑荣	有限合伙人	40.00
	合计	/	100.00

18) 华天宇投资

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NUC8Q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普通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天宇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华天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27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64
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4
4.	周由	有限合伙人	9.45
	合计	/	100.00

华天宇投资普通合伙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17）泰瑞嘉德部分。

19) 上海华伊

名称	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A46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普通合伙人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华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1
2.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7
3.	昆山晗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8
4.	合肥海鲲佐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9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1
6.	嘉兴君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
7.	克拉玛依天诺盛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8.	宁波如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
9.	赵盛	有限合伙人	0.42
10.	仇虹豪	有限合伙人	0.33
11.	孙建	有限合伙人	0.17
12.	常惠华	有限合伙人	0.17
	合计	/	100.00

上海华伊普通合伙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24697B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588号203-1室

根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89.286
2.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14
	合计	100.000

20) SVIC No. 28 Investment

名称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5日
注册编号	214-80-12280
国家/地区	韩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根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合伙人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SVIC No. 28 Investment 普通合伙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8日
注册编码	110111-1785538
国家/地区	韩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资料及其确认，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6.33
2.	Samsung SDI Co., Ltd.	16.33
3.	Samsung C&T Corporation	16.67
4.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16.67
5.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17.00
6.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17.00
	合计	100.00

21) 宁波信远

名称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EM6L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628-3 室
普通合伙人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宁波信远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8
3.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84
	合计	/	100.00

宁波信远普通合伙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26079N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8层1818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肖建聪	99.80
2.	梁显宏	0.20
	合计	100.00

B.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7934009T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8层1座902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	上海厚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22) 杭州调露

名称	杭州调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NUB5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室-35号
普通合伙人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调露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2.	北京华富开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5
3.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4
	合计	/	100.00

杭州调露普通合伙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237842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凤山新村217号145室

根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合计	/	100.00
--	-----------	---	---------------

23) 上海君弼

名称	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56933E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普通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君弼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2
2.	青岛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8
3.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52
4.	西藏文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303
5.	嘉兴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65
	合计	/	100.000

上海君弼普通合伙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64963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029室

根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闻威	78.00
2.	翁逸卿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	杨博	10.00
	合计	100.00

24) TransLink

名称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7日
注册编号	1993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根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TransLink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普通合伙人	1.573
2.	Fairview Capstone Partners LP	有限合伙人	15.574
3.	Ant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383
4.	UMC Capital	有限合伙人	10.383
5.	K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10.383
6.	NTT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8.306
7.	SK Telecom	有限合伙人	6.23
8.	Industry Ventures Secondary VII-A, LP	有限合伙人	6.23
9.	Hyosung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4.153
10.	Mo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153
11.	Amberbrook VII LP	有限合伙人	2.077
12.	NTT Leasing Capital (U.S.A.), Inc.	有限合伙人	2.077
13.	The Lin Family	有限合伙人	2.077
14.	Tong Yang Life Insurance Co.	有限合伙人	2.077
15.	Jung-Hung Yang	有限合伙人	2.077
16.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77
17.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IV, L.P.	有限合伙人	2.077
18.	Plaza Creat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38
19.	Real Bless International Ltd.	有限合伙人	1.0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0.	Perfect Apex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38
21.	Jack Huang	有限合伙人	0.831
22.	Hong Chen and Lynn Liu	有限合伙人	0.519
23.	Ching-Chien Yu	有限合伙人	0.415
24.	Ki Sub Lee	有限合伙人	0.415
25.	Pei Yun Lee	有限合伙人	0.415
26.	Tai kuai Lap and Chao Iong Wa	有限合伙人	0.415
27.	Nelson Haung	有限合伙人	0.311
28.	David Chao and Amanda M. Minami Revocable	有限合伙人	0.208
29.	The Park Family	有限合伙人	0.208
30.	James Huang	有限合伙人	0.208
31.	Leechung Yiu	有限合伙人	0.208
32.	Nahm Family	有限合伙人	0.208
33.	Young K. Sohn, TTEE Marcy Yanta Sohn	有限合伙人	0.208
34.	Kihyun Joo	有限合伙人	0.208
35.	Curtis Ling	有限合伙人	0.104
36.	Koichi Narasaki	有限合伙人	0.062
37.	Koji Osawa	有限合伙人	0.042
	合计	/	100.000

TransLink 普通合伙人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5日
注册编码	4269132
国家/地区	美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Jae Eum	19.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2.	Toshiya Otani	19.80
3.	Jung Kung Yang	19.80
4.	Sung Park	9.90
5.	ANT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19.80
6.	Soundpipe Korea (SPKorea)	9.90
7.	CIQ Partners, LLC	1.00
	合计	100.00

25) BICI

名称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8056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Hua-Captial Cayman, L.P.

根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BICI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Hua-Captial Cayman, L.P.	普通合伙人	1.00
2.	SVIC No. 21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有限合伙人	61.00
3.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19.00
4.	Gaintech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9.00
	合计	/	100.00

BICI 普通合伙人 Hua-Captial Cayman,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ua-Captial Cayman, L.P.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编码	80513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Hua-Captial Cayman, L.P.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Hua-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合伙人	1.00
2.	Sino Vision Capital Partners,L.P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3) 自然人股东

- 1) Chen Xiao,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码: R60****(*).
- 2) Lip-Bu Tan,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5307*****.
- 3) Ko Ping Keung,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码: A96****(*).
- 4) Xi Jin,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5312*****.
- 5) Shun-Wen Chang,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5612*****.
- 6) Qian-Shen Bai,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4521*****.

(三) 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1、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重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成都澜至、上海澜至和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的股东均为 Montage Holding, Montage Holding 系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21.362%
2	CEC Tongshang Company Limited	0.286%
3	Hong Kong Sunic Y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7.179%
4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14.650%
5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L.P.	5.845%
6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II, L.P.	2.714%
7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5.8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8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12.143%
9	Hong Kong Zhizh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4.177%
10	Eight Square Capital Limited	3.417%
11	Huay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2.840%
12	Pangea Capital Limited	2.776%
13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392%
14	Tibet Chan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350%
15	Xianggang Junbi Limited	0.991%
16	Shanghai JunB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0.097%
17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0.994%
18	Chen Xiao	0.495%
19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0.413%
20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0.413%
21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0.292%
22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0.138%
23	A&E Investment LLC	0.066%
24	Ko Ping Keung	0.066%
25	Ian Matthew Brooks	0.026%
26	Xi Jin	0.013%
27	Shun-wen Chang	0.013%
28	Qian-shen Bai	0.007%
普通股合计		100.000%
优先股		
1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2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0.00%
优先股合计		100.00%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名册及穿透后的股权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确认 Montage Holding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与 Montage Holding 股东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存在重叠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	备注
1	中电投控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均受中电投控控制
2	嘉兴芯电	CEC Tongshang Company Limited	
3	WLT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穿透后股东均存在 Tai kuai Lap 及 Chao Iong Wa
4	珠海融英		
5	上海临理	Hong Kong Sunic Y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受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共同控制
6	上海临丰		
7	上海临骥		
8	上海临利		
9	上海临国		
10	临桐建发		
11	上海临齐		
12	嘉兴宏越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II, L.P.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L.P.	均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13	嘉兴莫奈		
14	Xinyun III		
15	Xinyun		
16	Xinyun I	Xinyun I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存在重叠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	备注
17	蒋石一号	无	/
18	蒋石二号	无	/
19	蒋石三号	无	/
20	中证投资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均受中信证券控制
21	中睿一期	无	/
22	中睿二期	无	/
23	珠海融扬	无	/
24	Theon Investment	无	/
25	泰瑞嘉德	无	/
26	华天宇投资	无	/
27	上海华伊	Huay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受上海华伊控制
28	光大投资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光大投资控制
29	西藏长乐	Tibet Chan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¹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0	宁波信远	无	/
31	杭州调露	无	/
32	上海君弼	Shanghai JunB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²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Xianggang Junbi Limited	受上海君弼控制
33	Green Spark	Green Spark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4	Chen Xiao	Chen Xiao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5	New Speed	New Speed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6	TransLink	TransLink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7	Pine Stone Capital	Pine Stone Capital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8	BICI	BICI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9	Lip-Bu Tan	A&E Investment LLC	Lip-Bu Tan 间接持有 A&E Investment LLC 权益

¹ 中文名称为：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² 中文名称为：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存在重叠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	备注
40	Ko Ping Keung	Ko Ping Keung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1	前海珂玺	无	/
42	Xi Jin	Xi Jin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3	Shun-Wen Chang	Shun-Wen Chang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4	Qian-Shen Bai	Qian-Shen Bai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5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	Montage Holding 优先股股东
46	SVIC No. 28 Investment	SVIC No. 28 Investment	Montage Holding 优先股股东

2、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包括 2017 年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及转租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

2017 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实现了业务层面的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拆分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ontage Group	销售商品	-	4,310.47	-
成都澜至	销售商品	-	11,310.91	-
成都澜至	资产转让	-	4,983.64	-
澜至半导体	资产转让	-	850.52	-
Montage Group	资产转让	-	3,351.33	-
合计		-	24,806.87	-

2017 年，发行人因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产生的交易合计 24,806.87 万元，其中影响销售收入 15,621.3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12.73%，资产转让的金额为 9,185.4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转租办公室

2017年7月发行人向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转让资产前，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上海澜至存在转租办公室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办公室，并将部分办公室以平价转租给成都澜至及上海澜至。

2017年7月发行人完成对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转让，在原租期结束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新承租方澜至半导体分别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前述转租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转租办公室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64.52	179.62
成都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8.11	-
合计		-	402.63	179.62

2016年、2017年发行人转租办公室合计金额分别为179.62万元和402.63万元，均为平价转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成都澜至	4,218.84	6,653.84	-
Montage Group	-	941.00	-
合计	4,218.84	7,594.84	-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成都澜至6,653.84万元，应收Montage Group 941.00万元，系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存货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成都澜至4,218.84万元，系根据协议尚未到期的相关资产转让余款，成都澜至已于2019年4月支付该笔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Montage Group	-	1,616.25	-
成都澜至	2,604.82	2,604.82	-
澜至半导体	-	489.52	-
上海澜至	-	-	106.40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604.82	4,710.59	106.40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上海澜至106.40万元，系当时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租。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Montage Group 1,616.25万元、其他应收成都澜至2,604.82万元、其他应收澜至半导体489.52万元，系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款余款。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成都澜至2,604.82万元，系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款余款。成都澜至已于2019年3月支付该笔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澜至	-	-	817.72
澜至半导体	3.59	-	-
合计	3.59	-	817.72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上海澜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17.72万元，主要系代收应付上海澜至员工2014年Montage Group私有化股权激励款。发行人已于2019年初完成对相关其他应付款的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自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业务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各期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自2017年7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同成都澜至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销售占比	2017年8-12月	销售占比
中电器材 ³	销售商品	301.59	0.17%	62.07	0.15%
合计		301.59	0.17%	62.07	0.15%

³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仅有中电器材一家重叠的客户，自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 及 0.17%，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的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2017 年 8-12 月	采购占比
联华电子	晶圆采购	45.46	0.08%	23.21	0.10%
矽品科技	封测采购	1,343.95	2.28%	672.15	3.03%
合计		1,389.41	2.36%	695.36	3.13%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有联华电子和矽品科技两家重叠的供应商，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13% 及 2.36%，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成都澜至等主体与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均独立合作，由于双方产品在技术工艺上具有明显差异，其销售与采购均可严格划分，并根据市场化定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且相关销售采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DDR5 推出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等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七）DDR5 技术和产品推出的不确定性风险、（八）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五）提供全体股东关于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书面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全体股东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确认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结果无异议，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确认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

定的撤销权，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相关回复文件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增资协议的约定

根据回复材料，Montage Holding 向 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以下简称上述两股东）发行 A 类优先股时，就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一票否决权、要求 Montage Holding 回购股票等事项。2018 年 12 月，上述两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各方就 Intel Capital 在成为公司股东后的相关保护性事项、上述两股东的回购权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在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两股东的背景，相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签署时间、有效期、上述两股东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力、义务、退出机制及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约定，或享有与公司其他股东差异化的其他安排；（2）上述两股东是否在股东层面、治理层面和技术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若有，请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如发行人开展技术研究领域和方向，选择行业内的合作伙伴等；（3）前后两次协议中，上述两股东享有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存在重要影响力；（4）上述两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等回购其股份或存在其他诉求，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实为中止；（6）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模拟测算上述两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价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各协议约定及终止协议的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与Montage Holding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 (2) 核查Montage Holding公司章程；
- (3) 取得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的确认函；
- (4) 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
- (5)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 (6) 取得股东协议签署方关于协议终止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引入上述两股东的背景，相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签署时间、有效期、上述两股东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力、义务、退出机制及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约定，或享有与公司其他股东差异化的其他安排

1、2016年，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成为Montage Holding优先股股东

- (1) 引入上述两股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06年、2012年以来，英特尔、三星电子分别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经过长期观察和尽职调查，英特尔旗下的Intel Capital、三星电子间接控制的SVIC No. 28 Investment看好Montage Holding的发展前景，遂决定与Montage Holding就相关融资展开谈判，并于2016年与Montage Holding签署相关协议。

- (2) 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5日，Montage Holding及其9家全资子公司与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共同签署《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T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

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在认购方获得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及各方陈述与保证真实等条件下，Montage Holding 以每股 44.255 美元的价格向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 A 类优先股 4,067,330 股及 451,926 股，并对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各方陈述、保证及保密事项的约定在交割日后持续有效。

(3) Montage Holding 章程的主要内容

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未对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作出详细约定，2016 年 4 月 29 日，Montage Holding 股东通过的《THE COMPANIES LAW CAP. 22 (2013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Montage Holding 章程”）正式生效。Montage Holding 章程中对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i. 优先股股东可以依据章程的约定享受优先分红的权利，Montage Holding 如进行分红，应当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价格年化 8% 利息的收益；
- ii. 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选择转为普通股；
- iii. 如 Montage Holding 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调整其转股价格；
- iv. 清算时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

Montage Holding 章程中对于 Intel Capital 作为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为：

- i.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Intel Capital 有权要求 Montage Holding 按原价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并支付相应股息；
- ii. Intel Capital 就章程等文件中涉及其作为股东重要利益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如修改章程中有关优先股股东权利的事项、增加或减少优先股数量、修改董事数量及选举方式、公司清盘、以任何方式造成公司控制

权变更、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等进行关联交易。

2018年4月发行人完成境外架构拆除后，Montage Holding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上述约定对发行人无影响。

2、2018年，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1）引入股东的背景

2018年4月，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时，因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是通过增资方式持有Montage Holding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所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与发行人协商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经协商谈判后，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于2018年12月对公司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2）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3日，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约定在满足交割条件下，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共计投资194,527.622美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12,981,400元。增资后Intel Capital持股比例为10.000%，SVIC No. 28 Investment持股比例为1.111%。

增资协议对过渡期（协议签署日至正式交割日期间）Intel Capital享有的知情权、指派董事会观察员事项及保护性条款进行了约定，还就交割日后Intel Capital享有的相关保护性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i. 财务信息知情权；
- ii. 指派董事会观察员事项；
- iii. 其他保护性事项，即未经Intel Capital同意，发行人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a. 导致公司解散或清算的行为或为债权人利益提起破产、破产管理等程序；
 - b.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或全部或实质资产的出售、抵押或转让的行为；
 - c. 根据公司章程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关联交易行为；
 - d. 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且该变更将对公司履行商业协议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上述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

（3）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3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与发行人及包括中电投控在内的发行人13名关键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各方在股东协议中就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其他方面的权利进行约定，各方还在违约补偿条款中就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回购权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Intel Capital 于发生下述（i）至（iii）任一情形时、SVIC No. 28 Investment 于发生下述（i）、（iv）与（v）任一情形时均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要求发行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 i. 至2021年5月6日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情况下，在该日期后的任何期间均可行使回售权；
- ii. 于Intel Capital收到信息证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作出欺诈性、不适宜或不合法的支付，或采取其它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相关法令的行动，或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令；
- iii. 任一公司或其关联方违反商业协议且Intel Capital遵守商业协议；
- iv. 于SVIC No. 28 Investment收到信息证明（由SVIC No. 28 Investment合理判断），任一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作出欺诈性、不适宜或不合法的支付，或采取其它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相关法令的行动，或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令；
- v. Intel Capital根据本条决定行使回售权。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协议签署各方的确认，上述股东协议已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

（二）上述两股东是否在股东层面、治理层面和技术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若有，请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如发行人开展技术研究领域和方向，选择行业内的合作伙伴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Intel Capital 作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股东，其享有的包括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及回购权等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无法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少量特殊权利仅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无法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除发行人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在 Intel Capital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中任职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及董事表决权等事项无特殊约定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 无法单独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其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并通过自有技术与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其研发人员及技术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依据自身研发团队技术积累及对自身产品特点、发展方向设定产品研发路线并选择合作伙伴。发行人目前贡献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的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同时，发行人就津逮®服务器 CPU 与清华大学、Intel 合作，在该产品上，Intel 仅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对 Intel 的重大技术依赖。三星电子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子的销售金额占比未超过 30%，不存在对三星电子的重大依赖。

综上，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均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发行人开展技术研究领域和方向、选择行业内的合作伙伴无决定权。因此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在股东层面、治理层面和技术层面无法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三）前后两次协议中，上述两股东享有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存在重要影响力

1、前后两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2、因开曼群岛与中国在公司法等相关领域的规定有所不同，Montage Holding 2016 年的优先股认购协议、Montage Holding 章程与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相比，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在 Montage Holding 所享有的权利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首先上述两股东在 Montage Holding 享有的如下优先权利并未延续至发行人层面：（1）优先股股东可以依据章程的约定享受优先分红的权利，Montage Holding 如进行分红，应当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价格年化 8% 利息的

收益。（2）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选择转为普通股。（3）如 Montage Holding 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调整其转股价格。（4）清算时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

其次，关于 Intel Capital 在 Montage Holding 享有的部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对相关权利的具体触发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缩减。

3、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在成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股东后，SVIC No. 28 Investment 未享有一票否决权，Intel Capital 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力。

（四）上述两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等回购其股份或存在其他诉求，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未向发行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类似诉求，股东协议已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终止，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实为中止

增资协议就 Intel Capital 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相关保护性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并未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并非中止。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于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根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出具的《股东协议终止确认函》：（1）股东协议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彻底终止，不因任何条件而自动恢复；（2）为免歧义，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股东协议不自动恢复效力。因此，股东协议已彻底终止，并未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并非中止。

（六）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SVIC No. 28 Investment 持有发行人 1.111% 股份。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等权利仅为保护其自身投资利益的消极性保护性权利，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Intel Capital 作为发行人股东，其享有的包括部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及回购权等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消极性保护性权利，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除发行人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在 Intel Capital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中任职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章程》对股东及董事表决权等事项无特殊约定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 无法单独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Intel Capital 与 SVIC No. 28 Investment 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支配性的影响，相关协议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并未与市值挂钩，增资协议涉及 Intel Capital 的保护性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股东协议已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请发行人模拟测算上述两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价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股东增资入股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17.51 亿美元（约合 120 亿元人民币），对应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18，与同期同行业一级市场可比投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且本轮增资投资方包括 SVIC No. 28 Investment，其背后投资人三星电子并未参与津逮®服务器 CPU 的研发，发行人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1、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

参考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100%股权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收购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尔”）100%股权等同行业公司收购市盈率，其行业平均动态

市盈率为 18.57，由于上述收购为收购控制权的兼并，其估值水平中包含了一定的溢价。

项目	杰发科技	上海海尔
动态市盈率	19.20	17.94

2、Intel Capital 投资其他项目估值水平

参考 Intel Capital 投资的其他同行业项目估值的公开资料，其对应的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约为 15.78。

	乐鑫科技	卓易科技
Intel Capital 投资时间	2018.3.18	2016.9.6
投后估值	15.82 亿	4.21 亿
动态市盈率	16.85	14.71

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根据二级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进行测算，其估值背景及估值逻辑上存在较大差异，且是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进行的，不具有参考性和可比性。同时按照相关规范，结合发行人最新一轮融资价格，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进行了更新，为不低于 120 亿元。

综上所述，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盈利前景及技术水平，有意进一步加深合作，同时获取投资回报，其定价相比同行业一级市场并购估值，Intel Capital 其他同行业投资项目估值（动态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根据行业可比交易，在上述两股东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可参考的市盈率估值区间在 15.78-18.57 之间，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增资对应市盈率 17.18 在上述区间内，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回复材料，Intel、SVIC 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增资，分别取得发行人 10%、1.111% 的股份，发行人与 Intel、三星电子存在交易，招股说明书未将与三星电子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三星电子、Intel 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比、价格，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抽查并取得发行人与Intel及三星的销售及采购订单；
-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 （3）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比、价格，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报告期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SVIC No. 28 Investment 持有发行人 1.111% 的股份，其关联方三星电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销售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且销售金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逐年上升，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针对不同型号的产品同其进行协商议价，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向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等未因 SVIC No. 28 Investment 投资发行人发生改变，相关定价公允。

2、报告期发行人与 Intel 的交易情况

Intel 作为全球最大的 CPU 厂商，在 x86 处理器领域占有主要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tel 进行合作，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其通用 CPU 内核芯片用于研发，预计随着发行人津逮®服务器平台的研发成功，发行人将持续采购其通用 CPU 内核芯片。同时 Intel 向发行人采购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用于其自身的研发、实验生产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tel 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 Intel 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2,708.58	-	-
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	3.68%	-	-

发行人与 Intel 进行合作，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其 CPU 用于研发，2018 年发行人向 Intel 采购的金额为 2,708.58 万元，占 2018 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68%，占比较小。由于 Intel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是 Intel 的商业机密，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Intel 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 Intel 采购的服务器 CPU 单价和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tel 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560.93	757.56	15.06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62%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 Intel 采购需求，主要是向其销售混合安全内存模组样品等产品，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销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6 万元、757.56 万元及 560.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2%，0.62% 及 0.32%，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相关混合安全内存模组为工程样品，不属于量产销售，销售价格同发行人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与英特

尔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交易，均履行了经营管理层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申请及回复材料，发行人 2016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澜起开曼，支付对价 45.24 亿元，当时业务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消费电子芯片两部分，2017 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出售给关联方，包含资产、负债、人员、合同等的转移，对价为 2.5 亿元。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终止经营前净利润分别为 -9,500.52 万元、3,010.29 万元，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4.11 万元、-3,301.09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收购股权及出售业务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账面资产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两项交易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2）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3）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若构成，发行人对于

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构成，请提供相关依据；（4）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8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分摊原则，资产切割的原则，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是否彻底切割清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该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6）发行人以“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划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 股权的意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成都澜至官方网站产品信息、员工名册、客户清单等材料；
- （2） 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成都澜至管理层进行访谈；
- （3） 取得了发行人对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转让的说明性文件；
- （4） 核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人员划转时的名单及劳动合同范本；
- （5） 核查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 （6）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和相关财务报告、发行人原母公司Montage Group董事会决议文件；
- （7） 查阅未履行完毕合同关于承接方式、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期后回款情况；
- （8） 查阅员工股权激励所涉及员工清单，就代付员工股权激励款事项背景及原因与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收购股权及出售业务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账面资产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两项交易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5月发行人收购澜起开曼的价格为45.24亿元，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价格为2.48亿元，2016年收购澜起开曼和2017年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2016年发行人收购澜起开曼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澜起开曼是Montage Holding当时在境外的主要经营资产，主要业务包括内存接口芯片业务和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收购澜起开曼主要是为了将原Montage Holding下属的境外经营资产装入发行人体内。2017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关联方，该出售只涉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不涉及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澜起开曼2016年1月至5月及发行人2017年1月至7月的经营业绩、账面资产金额及对应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5月/2016年5月31日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金额	公司合并报表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金额	澜起开曼合并报表金额	占比
毛利	3,311.24	36,708.14	9.02%	1,435.28	11,811.24	12.15%
净利润	-2,488.51	19,815.20	--	-18.22	8,069.53	--
资产账面金额	18,451.64	152,537.10	12.10%	7,487.03	66,945.61	11.18%

注：资产账面金额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的账面价值；2017年1-7月合并报表金额是发行人剔除2017年7月31日转让消费电子相关资产影响后的数据，2016年1-5月合并报表数据为澜起开曼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6年1月至5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毛利占比为12.15%且净利润为负，2016年5月31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对应资产的账面金额占比为11.18%，因此2016年收购澜起开曼的交易估值的主要部分是针对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2017年1月至7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毛利占比由12.15%下降到9.02%，经营亏损有所扩大，相关资产的估值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016年5月发行人收购澜起开曼的对应价格为45.24亿元；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对应价格为2.48亿元，2017年出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的估值与2016年收购澜起开曼估值之比为5.48%，与其相关业务在整个发行人的毛利占比和盈利情况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2016 年收购澜起开曼的交易估值的主要部分是针对内存接口芯片业务，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毛利占比下降且持续亏损，2017 年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 2016 年收购澜起开曼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讲解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业务通常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三个要素。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应结合所取得资产、负债的内在联系及加工处理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

发行人转让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合同和人员，具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员工、知识产权和其他投入，以及可运用于这些投入的加工处理过程。通过实施具备产出能力的计划，可以赢得客户来购买其产出的产品、服务，并且发行人可以独立计算其产生的收入。因此，发行人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会计处理上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

2、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且可以用货币衡量；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考虑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报告期出现亏损，且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无法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对消费电子芯片整体业务进行评估。后续的经营情况也证实其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7 年度盈利主要是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造成的。剔除上述因素，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经营业绩亏损 2,488.51 万元，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是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1-7 月合计	其中：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处置	其中：2017 年 1-7 月日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8,661.79	28,525.05	15,621.38	12,903.67
毛利	8,088.18	3,936.68	625.44	3,311.24
利润总额	-10,338.24	3,481.28	6,057.10	-2,575.82
净利润	-9,500.52	3,010.29	5,498.80	-2,488.51

成都澜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017.74	27,167.32
毛利	2,517.21	7,825.03
营业利润	-8,179.88	-6,928.13
营业外收入	12,444.42	170.00
净利润	3,784.11	-3,301.09

注：成都澜至报表未经审计，其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成都澜至 2017 年盈利 3,784.11 万元系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其 2017 年营业利润为-8,179.88 万元。2018 年营业利润为-6,928.13 万元，成都澜至受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的经营活动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

因此，由于转让时消费电子芯片经营状况不满足采用收益法估值的前提条件，发行人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恰当的。

发行人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参考评估报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相关资产在本次转让中总计增值 6,050.79 万元，增值率 31.52%。因此，相关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价值低估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若构成，发行人对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构成，请提供相关依据

1、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发行人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受让方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和 Montage Group 均受同一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控制，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2、发行人对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转让，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对应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处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对价公允，发行人作为资产处置方将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如实反映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出售的情况，并无不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之规定。

鉴于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对“终止经营”的定义，即“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是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因此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终止经营披露的相关要求，在申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了相关的信息。

综上，发行人对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8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1-7 月合计	其中：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处置	其中：2017 年 1-7 月日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8,661.79	28,525.05	15,621.38	12,903.67
毛利	8,088.18	3,936.68	625.44	3,311.24
利润总额	-10,338.24	3,481.28	6,057.10	-2,575.82
净利润	-9,500.52	3,010.29	5,498.80	-2,488.51

剔除 2017 年 7 月 31 日处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5,498.8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日常经营的净利润为-2,488.51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净利润为-9,500.52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经营时间短于 2016 年度所致。

综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处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产生处置收益 5,498.80 万元所致，具有合理性。

2、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8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6 年、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及 2017 年、2018 年成都澜至经营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成都澜至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8,661.79	--	12,903.67	--	12,017.74	--	27,167.32	--
营业成本	20,573.61	71.78%	9,592.44	74.34%	9,500.53	79.05%	19,342.30	71.20%
毛利	8,088.18	28.22%	3,311.24	25.66%	2,517.21	20.95%	7,825.03	28.80%
期间费用	17,441.00	60.85%	5,212.46	40.40%	8,348.80	69.47%	13,992.81	51.51%

项目	公司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成都澜至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利润	-10,628.04	--	-2,557.76	--	-8,179.88	--	-6,928.13	--

注：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 2017 年 1-7 月经营数据为剔除 2017 年 7 月 31 日转让消费电子相关资产影响后的合并报表数据。成都澜至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净利润为正系 2017 年 7 月 31 日转让相关资产获取了处置收益所致，剔除处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日常经营的营业利润为-2,557.76 万元。成都澜至 2017 年盈利 3,784.11 万元为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其 2017 年营业利润为-8,179.88 万元。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发行人体内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0,628.04 万元、-2,557.76 万元；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其营业利润分别为-8,179.88 万元、-6,928.13 万元，该业务经营业绩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处于转型升级期，研发投入较大且均当期费用化，这也是 2018 年成都澜至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78%，成都澜至受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后，2017 年和 2018 年其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5%和 71.20%，2018 年成本占比与 2016 年基本一致，2017 年成都澜至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向成都澜至转让的消费电子芯片存货根据评估有所增值，导致成都澜至相关产品的成本略有上升所致。

2016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期间费用为 17,441.00 万元，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期间费用（模拟合并发行人体内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和成都澜至）合计为 13,561.26 万元，2018 年成都澜至的期间费用为 13,992.81 万元。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7 年期间费用（模拟合并）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相关主体采取了降本增效措施。2018 年成都澜至期间费用和 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期间费用（模拟合并）基本一致。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外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380.80 万元、25,686.24 万元和 51,669.60 万元，与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成都澜至营业成本占比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营业成本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成都澜至期间费用和 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期间费用（模拟合并）基本一致，且发行人除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以外的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成都澜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分摊原则，资产切割的原则，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是否彻底切割清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该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ontage Group 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持续的运营及研发，发展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两条产品线，消费电子芯片应用于家庭和移动终端，而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由于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分散在 Montage Group 各个子公司内，2017 年 Montage Holding 管理层及股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决定公司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因此决定进行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澜起有限所持有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同时，原服务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澜起有限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澜至半导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为实现业务聚焦，提升运营效率而主动做出的决策。在出售相关资产前，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即分属两个不同的事业部，且相关技术、产品、生产工艺等均完全不同，均具有独立的销售、市场以及研发人员，仅共享财务、人事、行政等后台保障部门。从产品发展方面，内存接口芯片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提升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收入规模上升迅速，需要紧跟国际先进研发技术水平，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消费电子芯片则属于相对成熟市场，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整体业务需要挖掘新的增长点，两项业务在产品

发展阶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为获得更多的资源，提升各自团队的研发积极性，两个团队均有独立运作的希望。而从后台运营角度，针对两块业务不同的运营和管理标准也给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了一定压力。因此经过 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决定将两块业务独立经营，并由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进行出售。

2、成本费用的分摊原则及资产切割的原则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进行转让，对成本费用及相关资产按产品进行分割，主要事项包括资产转让、未履约合同及人员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同意澜起有限及其子公司出售其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同时结合交割日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境内资产交易价格为 17,145.06 万元，境外资产交易价格 1,130.99 万美元。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按照产品及业务进行了资产划分，其中资产包括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存货均按照评估价格根据交割日进行了相关调整，定价公允。与在产消费电子芯片产品的相关的无形资产均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转让。自 2017 年 7 月相关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体内不存在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产品的存货及在使用的无形资产等，发行人也不再从事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销售和研发工作，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已彻底切割清楚，不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的情形。

（2）未履约合同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转让时存在部分消费电子业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其中主要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由客户重新下订单给受让方，并取消与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未完成的采购订单，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由受让方重新下采购订单给供应商，并取消与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受让人在销售和采购订单完成后负责回收和支付相应的款项。相关成本费用及合同履行均切割清楚，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前，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人员分属两个事业部，其销售、研发、市场等部门均相互独立，仅有财务、人事等后台部门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此次人员转移中，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销售、研发、市场等部门员工及部分后台服务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员工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均转移至澜至半导体，并与澜至半导体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相关转移人员后续的所有薪资及福利待遇均由澜至半导体承担，相关人员转移后不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杨崇和曾在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担任董事，但未在前述公司领取薪酬，且目前已不再担任前述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 7 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间不存在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澜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 XIAOMIN SI（斯笑岷），其经营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

斯笑岷现担任成都澜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斯笑岷是澜起科技的创始人之一，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先后担任澜起科技技术总监、消费电子芯片事业部研发副总裁。斯笑岷拥有逾 24 年的模拟、射频及数模混合信号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

刘锦湘现担任成都澜至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刘锦湘曾先后任职澜起科技市场副总裁、消费电子芯片事业部总经理。刘锦湘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产品规划、销售、市场营销以及工程管理经验。

成都澜至主要部门负责人包括：张家祯（研发）、刘学工（软件工程）、文俊（运营）、徐吟（人力资源与行政）、张健（财务）。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后，上述人员和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和成都澜至管理层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转让后双方情况

由于相关专利、资产、人员等均通过转让的方式实现了分离，且两项业务在产品、技术、销售渠道上均有显著差异，自相关转让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不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

渠道混同、平台共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2017 年 8-12 月	销售占比
中电器材	销售商品	301.59	0.17%	62.07	0.15%
合计		301.59	0.17%	62.07	0.15%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有中电器材一家重叠的客户，自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 及 0.17%，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的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2017 年 8-12 月	采购占比
联华电子	晶圆采购	45.46	0.08%	23.21	0.10%
矽品科技	封测采购	1,343.95	2.28%	672.15	3.03%
合计		1,389.41	2.36%	695.36	3.13%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有联华电子和矽品科技两家重叠的供应商，自 2017 年 8-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13% 及 2.36%，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等主体同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均独立合作，由于双方产品在技术工艺上具有明显差异，其销售与采购均可严格划分，并根据市场化定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且相关销售与采购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资产转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为实现业务聚焦，提升运营效率而主动做出的决策，是真实的基于商业目的的转让。自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业务。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同时不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重点，发行人将该部分资产进行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上述资产转让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以“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划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成都澜至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两项业务在产品、客户销售渠道、技术及未来发展方向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具体内容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产品线与产成品	产品应用	机顶盒芯片+软件——机顶盒	内存接口芯片——内存条——计算机/服务器
	产成品类型	调谐器、解调器、接收器、解码器、Soc 芯片等机顶盒芯片	DDR2/DDR3/DDR4 等内存接口芯片
	产成品用途	机顶盒核心器件与配套软件，作用是优化机顶盒的信号处理性能和接收性能	内存条核心器件，作用是协助中央处理器存取内存数据，提升内存数据访问速度及稳定性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模块含射频调谐器，基频解调器，解压缩器，音视频处理器，高安处理和嵌入式 CPU	主要功能模块含高速接口，时钟同步/分配，接口校准与信号完整性优化
	产品认证	高安认证	CPU、内存、服务器厂商认证
销售渠道与客户	销售渠道	代销为主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直接客户	主要通过机顶盒芯片经销商淇诺科技、虹日科技等销售至大部分机顶盒制造厂商	主要客户包括三星电子、海力士、美光科技等
	最终用户	使用机顶盒的普通消费者	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服务商

对比维度	具体内容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核心技术 与知识产 权	技术标准	机顶盒芯片设计技术，遵循机顶盒芯片技术标准，即广播模式下的机顶盒声音标准和影像标准，应用于广播电视的接收与影音处理；主要传输标准为 DVB 标准（国际通用广播模式标准），例如 DVB-C（有线），DVB-S/S2（卫星/高清卫星），DVB-T（地面波）等；主要音视频压缩标准为 MPEG2/4, AVS1/2, H.264/265 等（解压缩标准）	内存接口芯片技术，遵循内存接口芯片技术标准，主要为 JEDEC 之 DDR 标准，例如 DDR2, DDR3, DDR4, DDR5 等，应用于云计算服务器领域
	技术架构	自射频载波中提取所需频段，经模数转换后以 DSP 技术获得接收信号，再经解压缩还原音视频信号	自 CPU 获得命令和地址，完整地发送到多个内存芯片 在 CPU 和内存芯片之间，以较好的信号完整性执行数据的双向读写
	使用工艺	所用工艺以低功耗（LP）和低漏电（LL）工艺为主	所用工艺以高性能（G/HP）为主
业务发展 方向	业务发展 方向	主要目标为完善产品符合国际高安方案如 Verimatrix, Irdeto, Conax, Nagra, NDS 等进而提升产品价值	主要目标为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在未来三年完成第一代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致力于为云计算及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与成都澜至目前无业务交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图；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会亦不会发起任何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动议。

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13-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回复材料，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珠海融扬普通合伙人杨智涵与杨崇颐、杨崇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珠海融英、珠海融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杨智涵、杨崇和、杨崇颐身份证件，取得其确认函；
- （2） 核查珠海融英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
- （3） 核查珠海融扬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
- （4） 取得珠海融英、珠海融扬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珠海融扬普通合伙人杨智涵与杨崇颐、杨崇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的普通合伙人杨崇颐与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是姐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自然人确认，珠海融扬的普通合伙人杨智涵身份证号码为 51022719*****，其与杨崇颐、杨崇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0K41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9，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崇颐、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贲金锋）。

根据珠海融英提供的资料，珠海融英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崇颐	0.00076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76	普通合伙人
3.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99.99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

珠海融英合伙人穿透后情况如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

(2)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 Tai kuai Lap 及 Chao Iong Wa。

2、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扬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WM2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5，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委派代表：CHEW KHENG HENG）、杨智涵。

根据珠海融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融扬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杨智涵	0.002	普通合伙人
3.	The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9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珠海融扬合伙人穿透后情况如下：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Chew Kheng Heng。

(2) The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向上穿透后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 Chew Kheng Heng、Chia Chen Chang、Jinxiang Liu、Lai Yi-Cheng、Lee-Chung Yiu、Lin Yu-Chia、Shen Feng、Seung Jin Seo、Xuegong Liu、Yang Chang-Chen、Zhongyuan Chang。

综上，根据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珠海融英、珠海融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融英、珠海融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融英、珠海融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14-关于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请发行人说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规模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的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规模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

- (1) 独资公司阶段（2016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独资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负责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公司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2) 合资公司阶段（2018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合资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

澜起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获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且购买理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即可，无需董事会审议。因此，2018年10月29日前澜起有限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报告期内未再购买理财产品。

（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1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体量、行业地位、研发重要及复杂程度、技术人员构成、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创作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人员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证书；
- (2) 取得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说明；
- (3) 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及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 (4)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经十余年的专注研发和持续投入，发行人成为全球可提供从 DDR2 到 DDR4 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完全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壁垒，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181 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核心人员认定比例与行业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包括市场应用技术部、研发部以及运营部，其中市场应用技术部主要负责芯片应用方案设计、技术支持等事务，包括应用方案中软件开发、测试、硬件设计、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部主要负责发行人集成电路设计的相关事务，包括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芯片验证、后端设计、辅助设计等工作。运营部主要负责芯片营运、量产等相关事务，包括物料管理、晶圆工艺设计、芯片封装测试、量产管理等工作。各部门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潜心研发，共同实现发行人技术领域的发展和开拓。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及史刚，分别为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研发部门负责人，其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如下。

杨崇和，美国俄勒岗州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及博士。杨崇和于 2010 年当选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 (IEEE Fellow)。此外，杨崇和还荣获多

种奖项，其中包括“IEEE CAS 产业先驱奖”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白玉兰荣誉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杨崇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要分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技术研发方向。杨崇和带头组建并培养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并对发行人建立完整的产品布局起到了核心作用。

山岗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与通信系统硕士，曾经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山岗目前担任市场应用技术部负责人，领导并参与了公司内存接口芯片产品线及其他产品线的产品定义、产品设计及测试和市场推广的工作。杨崇和与山岗带领团队发明了“1+9”分布式缓冲内存子系统框架，并贡献给行业组织，成为 DDR4 内存接口芯片的重要标准之一，为公司在 DDR4 内存接口芯片市场占有率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

常仲元为比利时鲁汶大学微电子学博士。常仲元曾在 IEEE 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了论文逾 20 篇，其中 3 篇发表于 ISSCC 会议（国际固态电路会议，世界学术界和企业界公认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高级别会议），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美国出版了《Low Noise Wideband Amplifiers in Bipolar and CMOS Technology》。常仲元目前担任研发部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目前常仲元正带领团队针对 DDR5 内存接口芯片及津逮®服务器平台开展研发工作。

史刚为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硕士。史刚目前担任运营部负责人，领导并负责了公司产品的量产工艺，封装技术，产品以及系统级测试工作，并同研发部门协作改进产品工艺，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累计申请境内、境外发明专利共 30 项，其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申请专利 17 项，占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超过 3 项的员工包括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及李毅 4 人。其中，李毅系发行人市场应用技术部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数据中心安全产品领域的开发工作，其参与申请的专利基本是与杨崇和、山岗共同申请的，在相关专利申请中主要起辅助角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除部门负责人外，发行人相关研发部门达到总监级别以上的员工还有 8 名，分别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质量与封装工程、应用工程、测试开发工程等领域，为发行人技术研发骨干人员。但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积累、团队管理、专利申请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暂不适宜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人员梯队，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研发部门负责人，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展起到了突出贡献和领导作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19-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回复材料，澜起香港于 2016 年 4 月在香港完成商业登记注册，2016 年 6 月在台湾设立外国公司办事处，住址为 114 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 巷 47 号 2 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恰当。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台湾办事处的登记文件；
- (2)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澜起香港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为“2016 年 6 月 8 日，澜起香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住址为 114 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 巷 47 号 2 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述修正为“澜起香港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发行股数为 1 股，每股 1 港币，注册地为香港。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澜起开曼间接持有澜起香港的 100% 股权。

2016 年 6 月 8 日，澜起香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住址为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 巷 47 号 2 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